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計劃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即6,176,523股股份)的10%)，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因其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為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或使其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並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限；

- (c) 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後可不時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d) 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由有關當局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2. 「**動議**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即617,652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延期，及通知股東有關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就此發出通告。
6.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之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及張棋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通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告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誤導成份。

本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